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8月2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2013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通知全文于2013年8月24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8月24日